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(惠)市监(食品生产)不许可字〔2020〕B001GA6号

申请人：惠州市恒华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20537436842

住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楼村工业区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秀娟

你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糕点食品生产许可核发申请，经审查，发现以下问题：

- 1.2.1 内包材消毒间划分不合理；
  - 1.2.2 内包装间无挡鼠板；热加工间通风口无纱网；
  - 1.3.1 原料仓库无温湿度控制；
  - 1.3.2 原辅料与成品为分隔存放，共用冷藏库（0分）
  - 2.1.1 炒蓉锅无法正常使用；配料间电子秤精度不够（0分）
  - 2.3 生产车间空气消毒设施不足；
  - 2.9 检验员对分析天平操作不熟悉；
  - 3.2.1 按企业申报工艺流程图，实际未设置冷却间及外包装间（0分）
  - 4.3 食品安全管理员蔡开钦健康证明已过期。
- 此次现场核查，单项得分为0分的共3项，核查项目总

得分率为 78.4% (<85%)。

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公司糕点的食品生产许可核发申请未通过现场核查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不服从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